



諮詢總結 -
建議下調
香港證券市場
股票最低上落價位

營運科 交易部

2025年1月13日

HKEX
香港交易所

議程

01 | 諮詢建議及總結

02 | 相關變更

03 | 報價規則：允許的買賣盤輸入限價範例

04 | 實施時間表



01 | 諮詢建議及總結

(參考：諮詢總結第一章)

- **回應摘要：**聯交所收到 110 份對《諮詢文件》的非重複意見，其中第一階段¹與第二階段分別獲70%及64%的支持。
- **變更範圍：**適用證券，即股票、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本權證及所有其他證券，不包括交易所買賣產品、債券、交易所買賣期權及結構性產品。

第一階段適用證券的建議最低上落價位

價格範圍 (貨幣單位) ²				原有最低 上落價位	第一階段 建議最低上落價位
由	0.01	至	0.25		0.001
高於	0.25	至	0.50		0.005
高於	0.50	至	10.00		0.010
高於	10.00	至	20.00	0.020	0.010 (-50%)
高於	20.00	至	50.00	0.050	0.020 (-60%)
高於	50.00	至	100.00		0.050
高於	100.00	至	200.00		0.100
高於	200.00	至	500.00		0.200
高於	500.00	至	1,000.00		0.500
高於	1,000.00	至	2,000.00		1.000
高於	2,000.00	至	5,000.00		2.000
高於	5,000.00	至	9,995.00		5.000

第二階段適用證券的建議最低上落價位

價格範圍 (貨幣單位) ²				原有最低 上落價位	第二階段 建議最低上落價位
由	0.01	至	0.25		0.001
高於	0.25	至	0.50		0.005
高於	0.50	至	10.00	0.010	0.005 (-50%)
高於	10.00	至	20.00		0.010
高於	20.00	至	50.00		0.020
高於	50.00	至	100.00		0.050
高於	100.00	至	200.00		0.100
高於	200.00	至	500.00		0.200
高於	500.00	至	1,000.00		0.500
高於	1,000.00	至	2,000.00		1.000
高於	2,000.00	至	5,000.00		2.000
高於	5,000.00	至	9,995.00		5.000

第一階段在廣泛支持下將會推行；
第一階段檢討成效後如無不利影響，第二階段將會實施。



¹回應數目計。

²適用於所有貨幣單位 (包括港元)。

02 | 相關變更

(參考：諮詢總結第二章)

1. 報價規則

- 除交易所買賣產品外的所有證券
- 原有價格限制：
與參考價相隔24個價位



更新後：
與參考價相隔 24 個價位或 5%*，
以較高百分比者為準

2. 莊家責任 (股票期權)

- 將暫時性調整
- 存在過渡期

3. 股份交收費用

- 將以交易的名義價值而計算費率
取消最低和最高收費的設定
- 針對合資格的交易所買賣產品做
市交易會有另外的規定
- 此建議正由監管機構審議

變更將與第一階段同步推出。詳情將適時公佈。



*採用參考價5%計算時，限價的計算結果可能不符合最低上落價位要求，此情況下若計算價格下限，則上捨至最近的價差，若計算價格上限，則下捨至最近的價差，請參閱第五頁的計算範例。

03 | 報價規則：允許的買賣盤輸入限價範例

範例1：

最低價格限制 – 限價買盤

當時最佳買盤價 = \$19.89 及 當時最佳沽盤價 = \$19.90

最佳買盤價: \$19.89

最低價格限制

價位 = \$0.01

最佳買盤價 \$19.89 - 24 個價位 = \$19.65

最佳買盤價 $\times (1 - 5\%) = \$18.8955$

比較後，取最低價格
最低價格限制為 \$18.90 (上捨)

範例2：

最高價格限制 – 限價沽盤

當時最佳買盤價 = \$0.495 及 當時最佳沽盤價 = \$0.50

最佳沽盤價: \$0.50

最高價格限制

價位 =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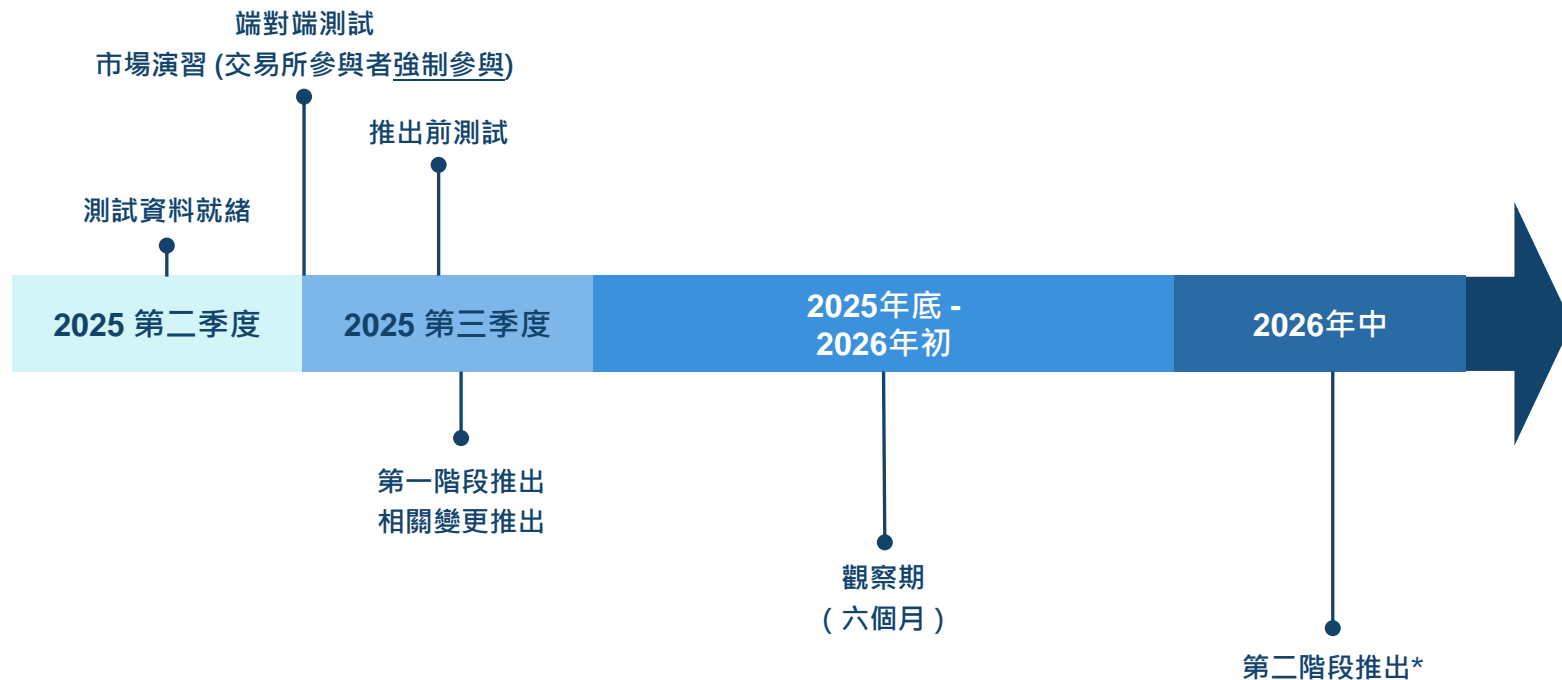
最佳沽盤價 \$0.50 + 24 個價位 = \$0.74

最佳沽盤價 $\times (1 + 5\%) = \$0.525$

比較後，取最高價格
最高價格限制為 \$0.74



04 | 實施時間表



*若觀察期間未見不利影響。

*所有日期均為暫定，視乎市場準備情況及監管機構批准。

免責聲明

本簡介所載資料僅供一般信息性參考，並不構成提出要約、招攬、邀請或建議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或其他產品，亦不構成提出任何形式的投資建議。

本簡介並非針對亦不擬分派給任何其法律或法規不容許的司法權區或國家的人士或實體又或供其使用，也非針對亦不擬分派給任何會令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須受該司法權區或國家任何註冊規定所規管的人士或實體又或供其使用。本簡介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建基於現時香港交易所對其與其附屬公司營運或期望參與運營的有關業務及市場的預期、估計、預測、信念及假設，並非是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且受制於市場風險、不明朗因素及非香港交易所所能控制的因素。因此，實際結果或回報或會與本簡介中所作假設及所含陳述大有不同。一些措施的推進將取決於多種外部因素，包括政府方針，監管審批，市場參與者行為，有競爭力的發展，以及（當相關時）與潛在商業夥伴確定協定並成功訂立協定。因此，並不保證本簡介所述措施將得以實施，亦不保證其實施方式或時間框架與本簡介所述一致。

儘管本簡介所載資料均取自認為是可靠的來源或按當中內容編備而成，香港交易所概不就有關資料或數據就任何特定用途而言的準確性、有效性、時效性或完備性作任何保證。若資料出現錯漏或其他不準確又或由此引起後果，香港交易所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本簡介所載資料乃按「現況」及「現有」的基礎提供，資料內容可能被修訂或更改。有關資料不能取代根據閣下具體情況而提供的專業意見，而本簡介概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香港交易所對使用或依賴本簡介所提供的資料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